

天河区司法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天河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 ###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天河区司法局概况

一、天河区司法局职能简述

天河区司法局是区政府主管全区司法行政的工作部门。

(一) 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制订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调研工作。

(二) 负责全区法制宣传、普及法律知识和指导青少年法制教育工作。

(三) 指导、管理所属街司法所的工作。

(四) 指导、协调调解、人民内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

(五) 管理、组织协调全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六) 监督、管理区辖内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活动，协助市司法局做好公证办证点的监督指导和本区国家司法考试报名点的工作。

(七) 负责全区安置帮教、社区矫正工作。

(八) 指导、监督、管理全区法律援助工作。

(九) 受理对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执业活动的投诉及调查处理。

(十) 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一) 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服装、车

辆等物资装备工作。

(十二) 参与依法治区和维护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十三)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天河区司法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2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2 个。

纳入天河区司法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天河区法律援助处	参公事业单位
3	广州市天河区公职律师事务所	参公事业单位

备注：天河区法律援助处和天河区公职律师事务所并未单独设账，这两个单位的所有经费收支均并入天河区司法局本级账套中反映。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天河区司法局总编制数 101 人，其中，行政编制 88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 6 人，工勤人员 3 人，其他编制 4 人；在职实有人数 92 人，与上年持平，其中：行政编制 74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 11 人、工勤人员 3 人、其他编制人员 4 人；离退休人员 15 人，比上年增加 3 人，其中：退休 15 人。

(说明：其他编制人员包括机关雇员、编外人员。)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087.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	19.17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8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9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	3174.44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41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42	0.00
六、其他收入	7	0.92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3	1.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	150.4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6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8	124.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0	0.8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5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3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	618.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6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7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8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9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4088.83	本年支出合计	60	4087.9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6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93.52	交纳所得税	62	0.00
基本支出结转	27	80.45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63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	13.07	转入事业基金	64	0.00
经营结余	29	0.00	其他	65	0.00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6	94.44
	31		基本支出结转	67	81.37
	3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8	13.07
	33		经营结余	69	0.00
	34			70	
	35			71	
总计	36	4182.35	总计	72	4182.35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088.83	4,087.91	0.00	0.00	0.00	0.00	0.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17	19.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0.22	0.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0.22	0.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35	18.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8.35	18.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74.64	3,174.44	0.00	0.00	0.00	0.00	0.20
20406			司法	3,174.64	3,174.44	0.00	0.00	0.00	0.00	0.20
2040601			行政运行	2,073.77	2,073.57	0.00	0.00	0.00	0.00	0.2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07	78.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85.06	385.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94.49	94.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453.25	453.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46	150.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0.46	150.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0.46	150.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4.00	1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124.00	1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24.00	1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6	安全生产监管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605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8.76	618.04	0.00	0.00	0.00	0.00	0.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8.76	618.04	0.00	0.00	0.00	0.00	0.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4.02	224.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94.74	394.02	0.00	0.00	0.00	0.00	0.72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87.91	2,842.07	1,245.8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17	0.00	19.17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0.22	0.00	0.22	0.00	0.00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0.22	0.00	0.22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35	0.00	18.35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8.35	0.00	18.35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0.60	0.00	0.60	0.00	0.00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0.60	0.00	0.6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74.44	2,073.57	1,100.87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3,174.44	2,073.57	1,100.87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073.57	2,073.57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07	0.00	78.07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85.06	0.00	385.06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94.49	0.00	94.49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453.25	0.00	453.25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90.00	0.00	9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46	150.4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0.46	150.4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0.46	150.46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4.00	0.00	124.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124.00	0.00	124.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24.00	0.00	124.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80	0.00	0.80	0.00	0.00	0.00
21506	安全生产监管	0.80	0.00	0.80	0.00	0.00	0.00
2150605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0.80	0.00	0.8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8.04	618.0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8.04	618.0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4.02	224.02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94.02	394.02	0.00	0.00	0.00	0.00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087.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9.17	19.1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174.44	3174.44	0.00
	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1.00	1.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50.46	150.46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24.00	124.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80	0.8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18.04	618.04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4087.91	本年支出合计	77	4087.91	4087.91	0.00
	25			7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17.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9	17.25	17.25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17.25	基本支出结转	80	4.18	4.18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81	13.07	13.07	0.00
	29			82			
总计	30	4105.16	总计	83	4105.16	4105.16	0.00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天河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4,087.91	2,842.07	1,245.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17	0.00	19.17
20101	人大事务	0.22	0.00	0.22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0.22	0.00	0.2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35	0.00	18.3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8.35	0.00	18.35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0.60	0.00	0.6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0.60	0.00	0.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74.44	2,073.57	1,100.87
20406	司法	3,174.44	2,073.57	1,100.87
2040601	行政运行	2,073.57	2,073.57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07	0.00	78.0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85.06	0.00	385.06
2040605	普法宣传	94.49	0.00	94.49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453.25	0.00	453.25
2040607	法律援助	90.00	0.00	9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	0.00	1.00
20701	文化	1.00	0.00	1.00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1.00	0.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46	150.4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0.46	150.46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0.46	150.46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4.00	0.00	124.00
21305	扶贫	124.00	0.00	124.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24.00	0.00	124.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80	0.00	0.80
21506	安全生产监管	0.80	0.00	0.80
2150605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0.80	0.00	0.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8.04	618.0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8.04	618.0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4.02	224.0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94.02	394.02	0.00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天河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70.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9.25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12
30101	基本工资	367.79	30201	办公费	11.2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27.51	30202	印刷费	1.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12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04	手续费	7.2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2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13.8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3.3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5.4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1.91	30211	差旅费	0.4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33.89	30213	维修(护)费	9.9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70	30216	培训费	0.6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5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1.74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50.7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35.74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224.0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75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8.1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395.04	30229	福利费	2.55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74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4.15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35.7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8				
人员经费合计		2612.70	公用经费合计					229.37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8.20	0.00	16.00	0.00	16.00	2.20	4.70	14.99	0.00	14.74	0.00	14.74	0.25	0.56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说明：我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为零。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栏 次	1	2	3
				合计	37.22	37.22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7.22	37.22	0.00
103	07	05	99	其他利息收入	0.22	0.22	0.00
103	07	06	01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37.00	37.00	0.00
				七、其他收入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金额
合计	744.96
货物	4.46
工程	0.00
服务	74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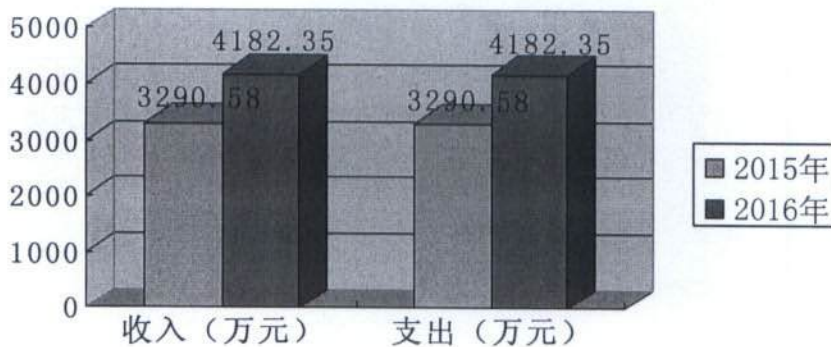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第三部分 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4182.35万元，支出总计4182.35万元。与2015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891.77万元，增长27.10%。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区有关政策规定落实行政事业单位人员车改经费支出及住房改革支出；二是贯彻落实广州市司法局关于司法社会工作项目体系建设的要求，扩大现有社区矫正中心规模，增加了司法社工项目经费支出；三是根据区开展精准扶贫有关工作要求，增加了对口帮扶贫困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经费支出；四是根据省、市开展我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际开展情况比上年度增加了法律顾问工作经济补贴支出。五是根据天河区法律援助处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结案数量增加了案件补贴支出。

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对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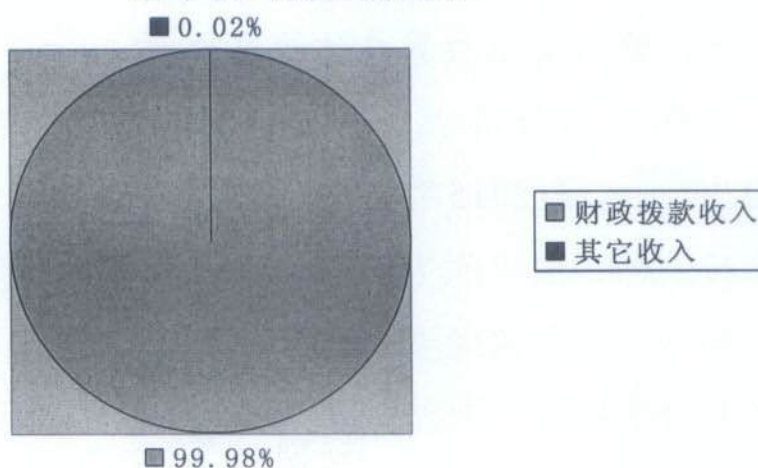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4088.8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087.91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99.98%；其他收入0.92

万元，占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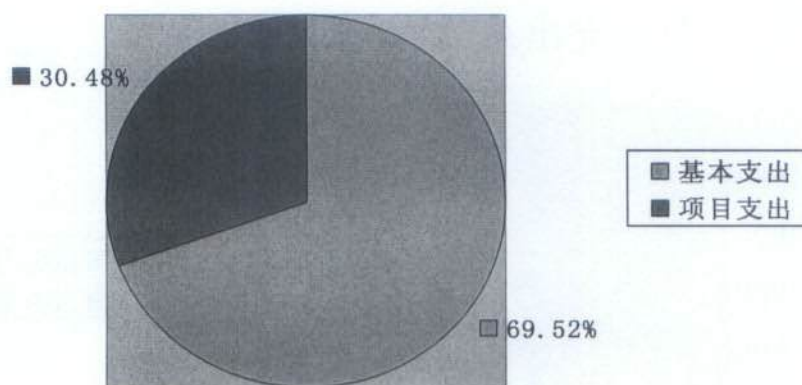
本年收入决算情况表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4087.91万元。基本支出2842.0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9.52%。项目支出1245.8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0.48%。

本年支出决算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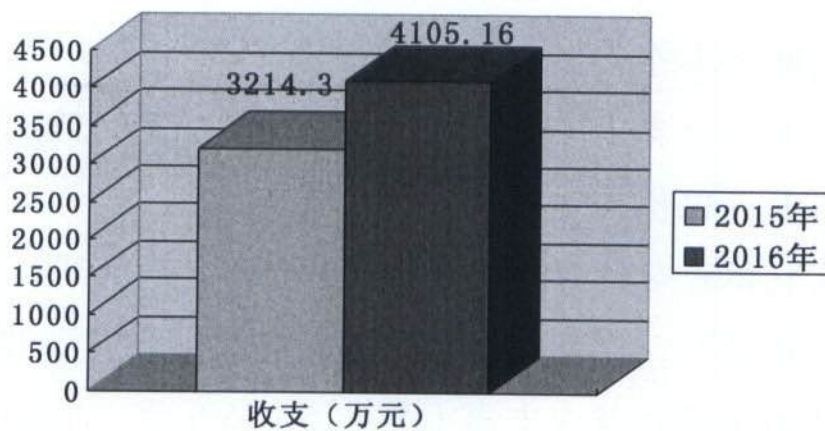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4105.16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890.86万元，增长27.72%。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区有关政策规定落实行政事

业单位人员车改经费支出及住房改革支出；二是贯彻落实广州市司法局关于司法社会工作项目体系建设的要求，扩大现有社区矫正中心规模，增加了司法社工项目经费支出；三是根据区开展精准扶贫有关工作要求，增加了对对口帮扶贫困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经费支出；四是根据省、市开展我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际开展情况比上年度增加了法律顾问工作经济补贴支出。五是根据天河区法律援助处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结案数量增加了案件补贴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对比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87.9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5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90.85万元，增长27.86%。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区有关政策规定落实行政事业单位人员车改经费支出及住房改革支出；二是贯彻落实广州市司法局关于司法社会工作项目体系建设的要求，扩大现有社区矫正中心规模，增加了司法社工项目经费支出；三是根据区开展精准扶贫有关工作要求，增加了对对口帮扶贫困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经费支出；四是根据省、市开展我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际开展情况增加法律顾问工作经济补贴支出。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19.17万元，占0.47%，主要用于扶贫帮扶回访工作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3174.44万元，占77.65%，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及人员工资等；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1万元，占0.03%，主要用于“文明社区”、“幸福社区”等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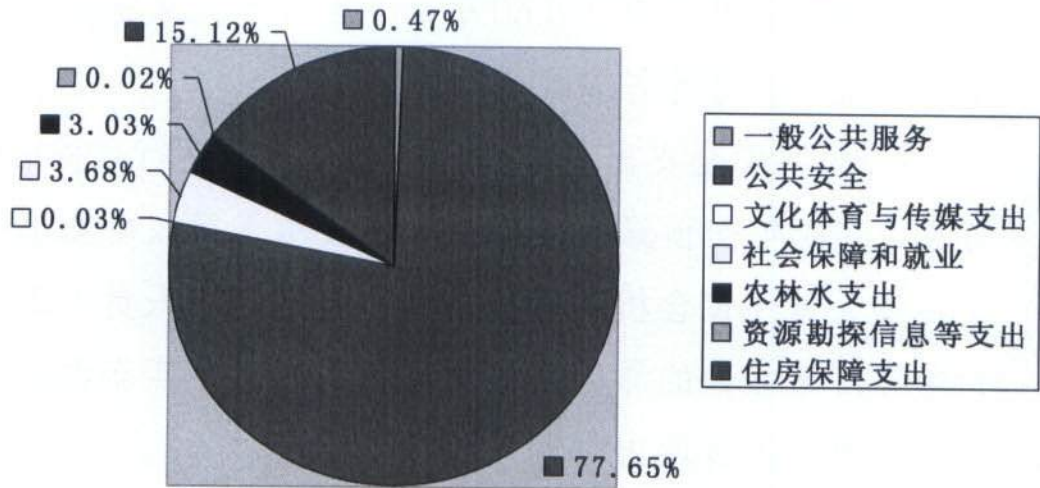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50.46万元，占3.68%，主要用于司法行政单位退休人员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124万元，占3.03%，主要用于对扶贫帮扶单位精准扶贫专项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0.80万元，占0.02%，主要用于安全生产监管专项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618.04万元，占15.12%，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支出。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表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3808.38万元，支出决算4087.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区开展精准扶贫有关工作要求，增加了对对口帮扶贫困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经费支出；二是根据区有关政策规定落实行政事业单位人员车改经费支出及住房改革支出；三是根据天河区法律援助处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结案数量增加了案件补贴支出。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0.22万元，年初无预算安排，主要用于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支出。

2.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18.35万元，年初无预算安排，主要用于扶贫帮扶回访工作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0.60万元，年初无预算安排，主要用于高校优秀大学生培育工作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2073.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13%，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及人员（包含机关雇员、其他长期聘用人员）工资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根据区相关政策落实车改经费、行政事业单位人员调出、调入导致支出增加等。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78.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5%，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干警医疗费、办公大楼物业管理服务费及政府采购办公设备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有调出、调入，减少了干警医疗费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385.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94%，主要用于全区人民居委调委会调解员工作、调处工作、安置帮教工作、社区矫正工作及司法所业务工作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社区矫正司法社工项目工作进度，将司法社工项目的中、尾期服务合同款延迟到下一年度列支。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94.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6%，主要用于开展全区普法宣传工作。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普法办公费支出。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

453.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0%，主要用于开展对全区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管理工作、公职律师事务所办理案件、支付全区208个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经济补贴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律师管理工作办公费支出。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50%，主要由天河区法律援助处用于开展全区法律援助工作，支付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结案数量增加了案件补贴支出。

10.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其他文化支出（项）1万元，年初无预算安排，主要用于开展“文明社区”、“幸福社区”等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50.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88%，主要用于司法行政单位退休人员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2016年增加了3名退休人员，退休人员工资经费相应增加。

12.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124万元，年初无预算安排，主要用于开展对扶贫帮扶单位的精准扶贫专项工作支出。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安全生产监管（款）安全监管监察专项（项）0.8万元，年初无预算安排，主要用于开展安全生产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24.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59%，主要用于行

政事业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区相关政策要求调整了公积金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支出相应减少。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394.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21%，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住房补贴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区相关政策要求调增了住房改革类经费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2842.0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612.70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570.7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41.91万元；公用经费229.37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229.25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12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天河区司法局部门2016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8.20万元，支出决算14.99万元，完成预算的82.36%，主要原因：一是严格落实“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等文件精神，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标准，减少了公务接待费；二是严格落实公车改革制度，加强公务用车管理，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减少 3.84 万元，下降 20.39%。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16 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无安排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14.7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车辆年审、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98.33%，完成预算的 92.1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按照规定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车辆加油费及维修费减少。2016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减少 3.66 万元，下降 19.8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车改革制度，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控公务车支出。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74 万元。本部门机关及所属 2 个单位（天河区法律援助处和天河区公职律师事务所）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其中特种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检查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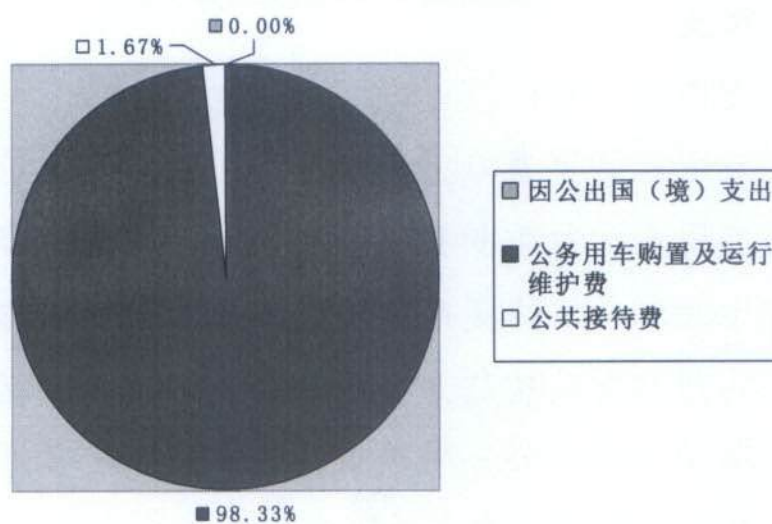
3.公务接待费决算 0.25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

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餐饮、住宿、交通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1.67%，完成预算的11.3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省市、区各级部门严控经费、厉行节约的文件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2016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2015年度减少0.18万元，下降41.8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批次比上年度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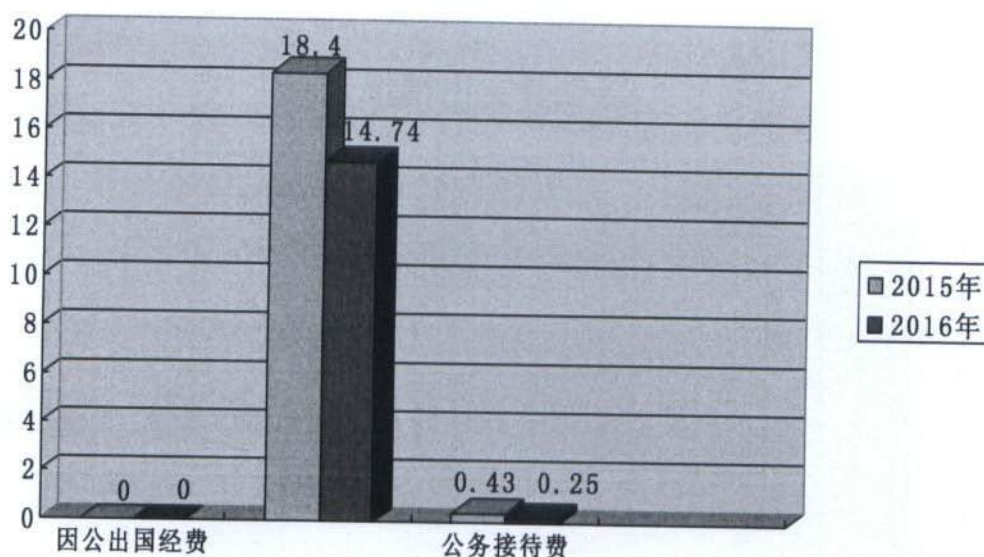
开支内容包括：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25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3个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餐饮费、住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6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1个，共21人次。

“三公”经费本年支出结构



2016年与2015年“三公经费”对比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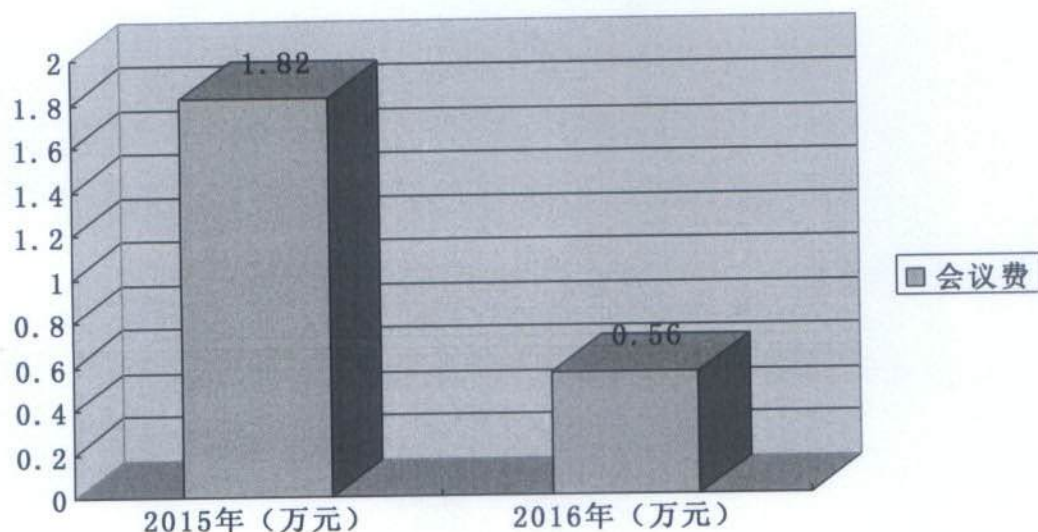
(二) 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天津市司法局部门 2016 年度会议费决算 0.56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1.26 万元，下降 69.2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省市、区各级部门严控经费、厉行节约的文件精神，精简会议议程，严格控制会议批次、会期及人数等。

全年开支的会议是：

天津市一（村）一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检查评估会议，历时 1 天，参会人数共 89 人，共支出 0.56 万元，占会议费 100%，其中文件资料费 0.13 万元，伙食补助费 0.43 万元。

会议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37.22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37.22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0万元。其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37.22万元，占100%，包括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37.00万元，其他利息收入0.22万元。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744.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4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40.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6年度天河区司法局（含2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9.37万元，比2015年增加115.05万元，增长100.64%，主要原因：一是公车改革后根据区有关政策规定落实了司法行政事业单位人员车改经费支出；二是根据政策规定增加了工会经费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天河区司法局及所属2个单位共有车辆8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机要通信应急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组织申报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12项，申报覆盖率100%。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有效的绩效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实现起到促进作用，增强了对部门预算管理的认识，项目管理、资金动态管理等方面的管理水平有了进一步的提高。

2.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今年组织对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项目 1 个，自评覆盖率达到 8.34%，共涉及资金 278 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的 23.76%。绩效评价结果显示，上述项目能按照预算执行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管理，预算到位和执行率较好，在预算执行年度内项目产出的数量达到预期，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2016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6年工作完成情况和取得效果

一、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积极化解各类社会矛盾

扎实推进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和调解工作平台建设，深入开展矛盾纠纷的预防和化解工作，在预防排查基础上，区、街调处办与各职能部门和街道密切配合，并依托区公职律师、公益律师、社区法律顾问律师的专业优势，快速介入纠纷调处。在疑难复杂纠纷中积极为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提出工作建议和法律意见。

2016年，我区各级调处办、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共排查出各类矛盾纠纷3245宗，已调解成功、平息3220宗，调解成功率99.2%。我局派驻诉前联调工作室的人民调解组共受理案件479件，成功调解479件，调解成功率达100%，办理司法确认479件，涉及金额7469多万元，解答法律咨询人350次。天河区交通事故调解室共受理纠纷11宗，调解成功率100%，涉及金额33.41万元。

二、创新社会管理，强化对“两类人员”的管理与帮扶

截止至2016年12月25日，我区累计接收社区矫正人员2030人，期满解除1562人，在册管理468人。2016年，我局开展警告训诫29人次，调查评估35人次，变更居住地调查23人次。组织了防止社区服刑人员“脱管、漏管、虚管”、社区服刑人员违法出境情况核查等专项活动。为了进

进一步强化对社矫人员的监督管理，我区共计购置电子手环185个，厂家已交付145个手环并投入使用。待手环全部被交付使用，我区超过40%的社区服刑人员会佩戴上电子手环，实现重点人群行踪实时监控。

截止到2016年12月25日，我区共有刑释人员646人，帮教率为100%，安置率高达96.4%。为帮助刑释人员顺利回归社会，积极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2016年6月7日至2016年7月5日，对全区2015年1月至12月回归社会的刑满释放人员进行全面集中排查，将重点对象全部纳入重点防控体系。此外，在全区开展了未成年刑释人员及刑释（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排查帮扶活动，对30名困难刑释（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进行了爱心帮扶，帮助2人办理了低保，对28人以上门走访的形式进行了慰问和致送“六一节”慰问品。

三、加大法治宣传，立足服务发展大局

继续有序扎实开展“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工作，推动各单位履行普法责任，在做好本部门本系统内普法的同时，积极向社会开展普法。召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责任单位座谈会，总结示范点单位的进展情况和特色做法。加强走访督导，抓好示范点的建设。以开展“法律进社区”专题活动、筹备“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治宣传日活动为契机，加大“七五”普法规划宣传。精心制作“七五”规划启动宣传片，督促、指导各单位抓好“七五”普法规划的制定工作，

落实法治宣传教育经费保障和人员保障。

以“法律四进”为依托，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2016年共举办法治培训班219期，参加人数15590余人次；举办法律咨询401场，参加人数18492人次；举办法治宣传展览28场，参与人数1828人次；开展法律知识竞赛、法治文艺演出等其他普法宣传活动182场，参与人数13668人次；派发普法宣传资料35.7万份，出刊法制宣传专栏511期共1929栏，创作《弘扬法治精神建设法治天河》宪法公益广告，《快板唱安全》法治动漫。

四、优化法律服务，助推法治天河建设

2016年共向政府提供法律服务119宗，其中非诉讼案25宗，诉讼案件23宗，解答法律咨询71宗，为促进政府依法行政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

法律援助方面，2016年共受理735件法援案件，其中民事案件326件；刑事案件409件，行政案件0件，提供咨询4000人次，坚持为弱势群体提供坚强有力的法律保障和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律师管理方面，以抓管理、促服务为理念，加强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管理。2016年3月21日至5月31日，组织开展了对辖区内197家律师事务所（分所）及4275名执业律师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实地走访、突击检查了天河区辖内的46家律师事务所，占我区律所总数的23.1%。对存在

问题的律所，现场指出问题、责令整改。继续推进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2016年1月至12月，社区法律顾问累计服务对象25447人次，提供包括诉讼及非诉讼服务总件数7150件，其中累计解答法律咨询5461人次，审查合同13件，出具法律意见书42件，为群众代书法律文书22件，参与调解纠纷573次，参与法律援助14次，处理群体性敏感案件9件，讲法制课735次，举办法律培训128次。

五、落实主体责任，狠抓党风廉政建设

制定“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方案和学习计划安排，及时召开动员会，对学习教育活动作出具体部署，通过举办专题党课讲座、开展集中学习与讨论、观看警示监狱片等方式开展教育学习活动。加强队伍建设培训，不断提高人员素质能力。

2016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示范司法所建设	开始示范司法所建设试点工作	林和司法所顺利通过创建广州市示范司法所的考核验收
2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1. “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试点工作全面铺开 2. “法律四进”普法效果有效提升	1. 召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责任单位座谈会，加强走访督导，抓好示范点的建设。抓好“谁执法谁普法”信息季度通报制度落实，组织安监局等责任单位编制《析案说法连连看——“谁执法谁普法”以案释法系列宣传册2》，进一步加强试点工作宣传。注重普法骨干队伍建设，举办“七五”普法骨干培训班，组织全区50个“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单位联络员和212个社区居委普法骨干进行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解读、新媒体普法等方面的专题培训 2. 以“法律四进”为依托，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

			动。2016年共举办法治培训班219期，参加人数15590余人次；举办法律咨询401场，参加人数18492人次；举办法治宣传展览28场，参与人数1828人次；开展法律知识竞赛、法治文艺演出等其他普法宣传活动182场，参与人数13668人次；派发普法宣传资料35.7万份，出刊法制宣传专栏511期共1929栏，创作《弘扬法治精神建设法治天河》宪法公益广告，《快板唱安全》法治动漫。
3	提供优质法律服务，促进天河和谐发展	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不断完善	2016年1月至12月，社区法律顾问累计服务对象25447人次，提供包括诉讼及非诉讼服务总件数7150件，其中累计解答法律咨询5461人次，审查合同13件，出具法律意见书42件，为群众代书法律文书22件，参与调解纠纷573次，参与法律援助14次，处理群体性敏感案件9件，讲法制课735次，举办法律培训128次。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

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

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填列单位除上述收入外的非税收入

十六、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司法所业务用房建设、安置帮教费、社区矫正工作业务费、社区矫正购买社工服务、司法所业务经费等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创作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监督和管理辖内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活动的支出，协助上级司法行政部门做好公证办证点的监督指导等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反映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发生的司法鉴定工作指导费、法学研究费、司法协助费、其他等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五、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八、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九、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三十、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